

债券代码：163750.SH

债券简称：20 张江一

债券代码：175654.SH

债券简称：21 张江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张江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69 号）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张江集团”）成功发行 8 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张江一”）。

2021 年 1 月 21 日，张江集团成功发行 4 亿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张江一”）。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张江一”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21 张江一”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4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和“21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近期公告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任职人员的变动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任监事为沈健、张占红、朱永春，现任监事为沈健、徐海燕、薛万华、朱永春。本次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监事姓名	变动后监事姓名	职务
沈健	沈健	监事会主席
张占红	-	专职监事
朱永春	朱永春	职工监事
-	徐海燕	专职监事
-	薛万华	专职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2021年9月下发的《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号），徐海燕、薛万华同志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免去张占红同志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监事徐海燕，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至换届时止。徐海燕同志任公司专职监事职务，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徐海燕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公司新任监事薛万华，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任期自2021年9月至换届时止。薛万华同志任公司专职监事职务，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薛万华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变动依据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胡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浦国资委（2021）152号），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资人委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监事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监事会中尚缺 1 位监事，浦东新区国资委尚未对缺失监事会成员作出委派。上述情况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国泰君安作为“20 张江一”和“21 张江一”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